

# 关于控制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有关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保总局 2005 年 12 月 9 日发布 发改经贸[2005]25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海关天津、上海特派办, 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厅):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的精神, 今年以来国家先后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钢铁、电解铝、铁合金、成品油等产品出口, 取得较好效果。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问题仍比较突出。经报请国务院批准, 现将进一步控制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停止部分产品的加工贸易。2006年1月1日起，将进口滴滴涕原药、六氯苯中间体、氯丹原药、六六六原药、对氯苯基及三氯乙醇原药、五氯酚钠原药、三环锡原药等农药原药，出口农药；进口分散染料，出口其制成品；进口木片、原木、木浆，出口木浆或纸张、纸板；进口生皮，出口半成品革或成品革；进口废铜或铜精矿，出口未锻轧铜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不再审批上述品种的加工贸易合同。此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海关备案的上述品种的加工贸易业务，允许按现行规定在批准有效期内执行完毕，到期后不予延期。未能按规定加工复出口的，按加工贸易内销规定办理手册核销手续。上述政策也适用于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具体由商务部、海关总署发文公告。

二、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2006年1月1日起，取消煤焦油和生皮、生毛皮、蓝湿皮、湿革、干革的出口退税；将列入《PIC公约》的《对其某些危险化学品及农药在国际贸易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7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78)

